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Survey&Design Academe Co.,Ltd.)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前28名股东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1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依法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前28名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按先后顺序对回购股数依次进行累积调整）。

本公司、前28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勘设股份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交勘院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发行人前身
通节有限	指	贵州通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凯有限	指	贵州通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兴有限	指	贵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义有限	指	贵州通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铜有限	指	贵州通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顺有限	指	贵州通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匀有限	指	贵州通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水有限	指	贵州通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通阳有限	指	贵州通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九家投资公司	指	贵州通节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凯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义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铜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匀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水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九家发起人
交勘控股	指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九家投资公司设立的公司
虎峰公司	指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岩土公司	指	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由发行人吸收合并
陆通公司	指	原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信达	指	原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信创达	指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上丝路	指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盘兴公路	指	贵州盘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盘县至兴义高速公路的项目公司
贵州交建	指	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已转让
金黔建设	指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白腊坎至黔西段高速公路（简称白黔线）的项目公司
黔烽建设	指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息烽至黔西段高速公路（简称息黔线）的项目公司
永烽建设	指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开阳至息烽段高速公路（简称开息线）的项目公司
花安建设	指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建设运营贵阳（花溪）至安顺段高速公路（简称花安线）的项目公司
遵义绥正	指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贵州三独	指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交剑榕	指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黎靖高速	指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民天物业	指	贵州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交勘控股子公司
交勘置业	指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交勘控股子公司
宇虹房地产	指	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勘控股子公司
虹通房地产	指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勘控股子公司
宇通房地产	指	贵州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勘控股子公司
宇虹商务	指	贵阳宇虹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交勘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交勘生态	指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交勘控股子公司
交勘花卉	指	贵州交勘花卉苗木有限责任公司，交勘生态全资子公司
贵州汇纵	指	贵州汇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交勘生态参股公司
蓝图新材	指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1752），交勘控股参股公司
技协服务部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发行人下属企业，已注销
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84.SZ）
设计股份、中设集团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8.SH），曾用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股份	指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603909.SH）
山鼎设计	指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492.SZ）
苏州设计、启迪设计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500.SZ），曾用名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衡设计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交通厅	指	贵州省交通运输部、原贵州省交通厅
高科控股	指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集团	指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集团	指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营改增	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10号），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分公司除外），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中岩土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工程咨询业务税率为3%，2014年10月1日起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6%；陆通公司自2014年4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工程咨询业务税率为3%，2015年4月20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6%；宏信达公司2011年2月1日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自2013年8月1日工程咨询业务改征增值税，税率为3%，2015年4月14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和虎峰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试点范围，即改征增值税，以所承接项目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后划分增值税税率分别适用3%和11%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3.7867万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工程咨询	指	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为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的咨询活动。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咨询等工作
工程承包	指	有施工资质的承包者通过与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业主）签订承包合同，负责承建工程项目的过程
工程总承包	指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工可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预可	指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和地区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内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通过市场调研、市场预测、技术分析等手段，提出的对拟建项目框架性的总体设想。重点是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量、投资估算、投资方式、资金来源、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估算
工可	指	工程可行性研究，是指在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分析、技术分析、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对投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的综合评价。基本任务是从技术经济角度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进行方案论证和选择，对其投产后的经济效果进行预测，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量、投资额、投资方式、资金来源、经济效益等进行详细估算。达到预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初步设计、初设	指	根据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的要求，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原则、总体方案、技术方案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并计算各项工程数量，编写设计说明及相应图表资料的过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拟建项目的总体方案、重点技术方案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编制文字说明和满足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过程
工程设计、设计	指	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技术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过程，是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一般包括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特殊情况时还可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勘察等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工程测量、测量	指	工程建设中所有测绘工作的统称，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所进行的各种测量工作，直接为各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竣工、监测以及运营管理等一系列工程工序服务
交工验收	指	检查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并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验，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要求，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项目管理	指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在项目活动中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仪器和方法，使项目能够实现设定目标的过程，是一种整体监测和管控，是全过程或分阶段的管理和服务过程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 一、老股发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东为141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前28名股东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1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依法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前28名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按先后顺序对回购股数依次进行累积调整）。

本公司、前28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2、作为及曾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五、发行人、前 28 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 2、发行人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5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达成时，在每一年度内按下列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1）个人增持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程序。

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60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以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50%为上限。增持金额未达上限且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待下次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启动增持程序。

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应不违反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股权分布的要求。

公司新选举或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在选举或聘任该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2) 公司回购**

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0个交易日内，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上限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立即启动回购程序；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公司以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自满足公司启动回购程序条件之日起，除非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否则公司当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20%。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及公告**

(1) 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2) 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公司启动回购程序之日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确定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3)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4、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道歉。

（2）公司前28名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停止向其支付分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

（3）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未达上限的，则差额部分归公司所有。公司从应发放的薪酬或分红中扣划。

发行人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并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 七、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前28名股东及前28名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持股52.3484%）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八、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林先生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并在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2)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额度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40%，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5年。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减持计划。

(5) 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十、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公司违反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2、发行人前28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前28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曾经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违反已作出承诺，其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违反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其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发行人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其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5）其将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其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交易所上市，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2015年度现金分红）由上市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若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交易所上市，为满足《公司章程》对分红稳定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按上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对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配，2016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主要内容是“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详细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内容为：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前三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其中优先选择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详细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内容

### （一）贵州省高速公路十三五规划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为贵州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务。近年来贵州省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2014年至2016年GDP增速分别为10.8%、10.7%和10.5%，位居全国前列。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底，贵州省高速公路已经达到5,128公里，实

现了“县县通”高速目标。2016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总里程将达到10,196公里，其中，国家高速4,127公里，省级高速3,641公里，地方高速2,428公里，为本集团未来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贵州省毕竟是经济落后地区，存在高速公路建设十三五规划达不到规划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性的风险，若该事项出现，将对本集团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4,032.59万元、128,443.66万元和126,376.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73%、60.52%和61.6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

本集团客户主要是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或政府组建的项目公司，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采取信用评估、项目收款管理等措施控制客户的信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18.65%，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但已经出现逐渐增加的趋势。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因此若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导致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营业利润。

## 十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集团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3月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所审阅。

2017年1-3月本集团营业收入为39,467.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6.18万元，本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207,313.80	204,986.50
非流动资产	48,931.97	48,742.81
资产合计	256,245.77	253,729.31
流动负债	168,651.10	170,882.40
非流动负债	1,640.45	1,700.00
负债合计	170,291.55	172,5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954.23	81,146.9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5,954.23	81,14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6,245.77	253,729.3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39,467.44	34,029.15	15.98%
营业总成本	33,363.73	29,380.39	13.56%
营业利润	6,104.95	4,648.73	31.33%
利润总额	6,163.70	4,662.67	32.19%
净利润	5,026.18	3,802.31	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6.18	3,802.31	3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75.80	3,791.36	31.2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53	7,75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0	-1,59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94	5,88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39	12,048.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85.37	42,670.82

## （四）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7年一季度本集团经审阅营业收入39,467.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6.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19%，本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2017年年初至今，本集团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集团预计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7.5亿元至8.2亿元区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至10%；净利润在9,668.52万元至10,686.26万元区间，净利润同比增长42.85%至57.8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 十五、中介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立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中介机构也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03.78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9.36 元 / 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1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截至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基准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32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0 倍（计算口径：每股净资产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b>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b></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作为及曾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b></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b>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b></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股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资总额 91,127.1775 万元；募资净额 84,242.566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884.6109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Survey&Design Academe Co.,Ltd.

注册资本：9,311.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漆贵荣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 真：0851-85825757

互联网网址：www.gzjtsjy.com

电子信箱：huanggj@gzjtsjy.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10]48号”文批复，于2010年4月30日由张林等405名自然人通过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000000007722), 注册资本 9,311.36 万元。

##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作为发起人股东的九家投资公司分两期缴足注册资本, 均为货币出资。两期出资的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 1、2010 年发行人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对公司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011 号), 审验表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 65,694,134.58 元, 均为货币出资。

### 2、2010 年发行人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对公司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38 号), 审验表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7,419,465.42 元, 均为货币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3,113,600.00 元, 达到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九家投资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通节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603.12	17.22%
2	贵州通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34.64	14.33%
3	贵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9.98	10.63%
4	贵州通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42.07	10.12%
5	贵州通铜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26.58	9.95%
6	贵州通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03.22	9.70%
7	贵州通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892.30	9.58%
8	贵州通水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869.96	9.34%
9	贵州通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849.49	9.12%
合计			<b>9,311.36</b>	<b>100%</b>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311.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03.78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三）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41 名自然人，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1,181.87	12.6928%	72	肖涛	43.97	0.4722%
2	贾龙	345.36	3.7090%	73	鄢霞	38.86	0.4173%
3	漆贵荣	336.12	3.6098%	74	王平	38.86	0.4173%
4	龙万学	283.28	3.0423%	75	邓道友	37.95	0.4076%
5	范贵鹏	279.83	3.0053%	76	冯筑	37.95	0.4076%
6	管小青	191.72	2.0590%	77	高植敬	37.95	0.4076%
7	薛淑华	190.04	2.0409%	78	张华	37.95	0.4076%
8	杨健	165.07	1.7728%	79	陈略	37.95	0.4076%
9	马平均	132.66	1.4247%	80	李全胜	37.95	0.4076%
10	刘正银	111.14	1.1936%	81	邓瑞	37.95	0.4076%
11	陈开强	108.13	1.1613%	82	余军思	33.30	0.3576%
12	王迪明	107.51	1.1546%	83	蒙文龙	32.08	0.3445%
13	田小波	104.36	1.1208%	84	甄喻惠	32.08	0.3445%
14	刘宏力	103.02	1.1064%	85	李林	32.08	0.3445%
15	饶毅刚	101.35	1.0885%	86	陈静萍	32.08	0.3445%
16	罗来明	95.48	1.0254%	87	杨承国	31.32	0.3364%
17	喻鑫	93.96	1.0091%	88	杨俊	31.32	0.3364%
18	吴传荣	91.71	0.9849%	89	张婧怡	31.32	0.3364%
19	夏建勇	91.71	0.9849%	90	周训华	31.32	0.33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0	杨胜波	90.37	0.9705%	91	陈伏冰	31.32	0.3364%
21	刘远祥	87.94	0.9444%	92	刘跃勇	31.32	0.3364%
22	郑本伟	83.59	0.8977%	93	吴勇	31.32	0.3364%
23	杨培	82.83	0.8896%	94	吴雷	31.32	0.3364%
24	黄国建	79.06	0.8491%	95	阳瑾	31.32	0.3364%
25	周森	76.62	0.8229%	96	张富明	31.32	0.3364%
26	赵杰华	72.28	0.7763%	97	朱元东	31.32	0.3364%
27	刘曙光	70.18	0.7537%	98	余洋	31.32	0.3364%
28	刘志勇	70.18	0.7537%	99	程玉梅	31.32	0.3364%
29	钟姝	70.03	0.7521%	100	林晓阳	31.32	0.3364%
30	何风	69.27	0.7439%	101	祝军	31.32	0.3364%
31	孙玉廷	69.27	0.7439%	102	钟润都	31.32	0.3364%
32	余红	69.27	0.7439%	103	李宇航	31.32	0.3364%
33	舒锦霖	66.41	0.7132%	104	姜明坤	31.32	0.3364%
34	吴辉	66.41	0.7132%	105	尹刚	31.32	0.3364%
35	何文勇	66.41	0.7132%	106	汪晓霞	31.32	0.3364%
36	吕晓舜	66.41	0.7132%	107	尧林	31.32	0.3364%
37	张仁菲	64.16	0.6891%	108	柳治国	31.32	0.3364%
38	谢海文	63.40	0.6809%	109	乔东华	31.32	0.3364%
39	邓文琴	63.40	0.6809%	110	吴毅	31.32	0.3364%
40	谭捍华	59.63	0.6404%	111	石贵军	31.32	0.3364%
41	张位华	58.29	0.6260%	112	张世娟	31.32	0.3364%
42	杨万旭	56.62	0.6081%	113	杜镔	31.32	0.3364%
43	江盛杰	56.41	0.6058%	114	孙会仁	31.32	0.3364%
44	张晓淑	51.51	0.5532%	115	龚尔民	31.32	0.3364%
45	凌云	51.51	0.5532%	116	周宏凌	31.32	0.3364%
46	胡兴尧	51.51	0.5532%	117	徐涛	31.32	0.3364%
47	王勇	51.51	0.5532%	118	王明山	31.32	0.3364%
48	王瑞甫	50.75	0.5450%	119	邹序五	31.32	0.3364%
49	赵洪元	50.75	0.5450%	120	程晓慧	31.32	0.3364%
50	程焕达	50.75	0.5450%	121	向周贵	31.32	0.3364%
51	李银斌	50.75	0.5450%	122	孙龙声	31.32	0.3364%
52	韦定超	50.75	0.5450%	123	王明锋	31.32	0.3364%
53	杨鸿波	50.75	0.5450%	124	张晓航	31.32	0.3364%
54	舒建军	50.75	0.5450%	125	刘敏	31.32	0.3364%
55	温家明	50.75	0.5450%	126	郑雷	31.32	0.3364%
56	杜荣维	50.60	0.5434%	127	邹建华	31.32	0.3364%
57	蒋培洲	46.98	0.5045%	128	向祖文	25.30	0.27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8	佘远程	46.98	0.5045%	129	袁馨	25.30	0.2717%
59	王佳权	46.98	0.5045%	130	崔红兵	25.30	0.2717%
60	陈勇	46.98	0.5045%	131	吴大章	25.30	0.2717%
61	傅学军	46.98	0.5045%	132	董小元	25.30	0.2717%
62	贾宁	46.98	0.5045%	133	孙勇	25.30	0.2717%
63	吴怀义	46.98	0.5045%	134	崔炫	25.30	0.2717%
64	蒋奇志	46.98	0.5045%	135	孟林	25.30	0.2717%
65	杨静	46.98	0.5045%	136	周振黔	21.85	0.2347%
66	王先聪	46.98	0.5045%	137	甘昭成	21.85	0.2347%
67	古红兵	46.98	0.5045%	138	施敏	21.85	0.2347%
68	袁志刚	46.98	0.5045%	139	段天贤	21.85	0.2347%
69	李东	46.82	0.5028%	140	樊世全	21.15	0.2271%
70	张小荣	44.73	0.4804%	141	王晓刚	12.65	0.1359%
71	邹燕丽	43.97	0.4722%	合计		<b>9,311.36</b>	<b>100%</b>

##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岩土、机电、市政、建筑、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

核心业务是公路行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

#### 1、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业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及其他工程咨询。

(1) 勘察设计，本集团可提供公路、市政、建筑、水运行业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2) 工程监理，本集团可提供交通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即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全过程控制的服务，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相关咨询服务。

(3) 试验检测，本集团可提供建设工程领域的相关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包括原材

料及半成品试验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施工期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检测、运营期健康检（监）测等。

（4）本集团还可提供项目管理、规划研究、预工可研究、节能评估、地灾安全技术评价、社会风险评估、安全评估、工可咨询、项目后评估等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 **2、工程承包**

本集团可提供公路、建筑、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等类别的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1、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是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勘察等工作。

工程设计是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技术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过程，是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一般包括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特殊情况时还可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集团已经取得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测丙级项目除外）。

集团已经取得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可提供涵盖公路行业中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服务，规模、范围和地区不受限制，并可承担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集团已经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可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中相应规模和范围的工程设计；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

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的相应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集团已经取得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可提供相应规模和范围的工程设计以及相应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集团已经取得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可提供相应规模和范围的工程设计以及相应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 **2、试验检测业务**

发行人 2016 年发起设立宏信创达，是承接原试验检测中心作为试验检测业务的实施主体，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及桥隧专项资质，同时通过了贵州省技术质量监督局 CMA 计量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对外承接公路工程综合性试验检测、隧道工程施工监控量测、施工质量检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公路隧道健康监测与病害治理、桥梁工程施工监控、检测、桥梁工程健康监测与病害治理、地基处理检测与监测、桩基检测、各种结构构件及原材料试验检测、边坡支护监测及检测、交通建设安全技术咨询评估等业务。

## **3、工程监理业务**

本集团已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相应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特殊独立大桥、特殊独立隧道、公路机电工程的监理业务；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本集团已取得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 **4、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本集团已取得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的甲级资格，可提供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本集团已取得工程咨询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港口河海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四个专业的甲级资格，可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服务。

还可提供节能评估、地灾安全技术评价、工程测绘、城乡规划等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 5、工程承包业务

本集团已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 米的桥梁、长度<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已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 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3）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已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沿海 3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及以下码头、水深<6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及以下船坞船合和滑道工程、1,000 吨级及以下船闸和 200 吨级及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5 万吨和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16 万立方米及以下港区堆场工程、1,200 米及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壹级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 （三）市场供求状况与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城市改扩建、住宅建设、交通智能化也得到空前发展，促使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总体需求呈不断上升趋势。2006年至2015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数量从14,264家增加到20,480家；从业人数从112万增加到304.3万人；人均营业收入从33万元增加到89万元。

从企业经济性质角度看，在参与竞争的行业队伍中，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工程咨询单位借助在国家投资大型项目领域的竞争优势，依然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未来一段时间内，虽然部分具备竞争能力的省级院通过上市快速提升资本实力，已经开始对同行业企业进行并购整合，不断扩大规模和业务范围，但前者依然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实质性变化。而外资设计公司受到人力成本和业务链不完整等因素的影响，其在海外积累的经验短期内难以在中国转化为竞争优势；民营设计单位中将逐渐产生一批通过不断发挥机制灵活、及时响应等自身特有优势而不断发展壮大的优秀企业。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企业之间竞争的重心也不断的转移，从产品竞争、品牌竞争到综合实力竞争不断增强，渐趋激烈，但专业技术服务业及时性、高效性、便捷性等特点也决定了时间与空间的不可无限延展，企业间在服务类型和地域间相互交叉现象不可避免，但多数企业均有一定的地域与规模范围。受技术、人员、业绩限制，不存在覆盖21个大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同地区同领域内的竞争。因此，总体判断行业竞争格局为总体稳定，渐趋激烈。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业务重点区域市场占有率

本集团自贵州省院（交勘院）改制而来，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经过长期沉淀，在贵州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14-2016年本集团承担的公路行业勘察设计业务量约占贵州省公路勘察设计业务量的三分之一，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是贵州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二十年来，集团完成了山区高速公路近8,000公里工程可行性研究、近3,500公里勘察设计工作。先后荣获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勘察设计奖、咨询成果奖共计 198 项。

公司连续 2 年入围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贵州省企业家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评选的“2016 年贵州省企业 100 强”和“2016 年贵州省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

## 2、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

本集团是贵州省属企业，长期以贵州省内市场为主。贵州省底子弱，要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同步小康”的目标，须充分发挥“后发赶超”优势。2016 年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 12,929.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增速仍保持高位增长，高于全国水平(8.1%)13.0 个百分点<sup>[1]</sup>。2016 年 9 月贵州省政府批准了《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sup>[2]</sup>，进一步加密贵州高速公路网，力争“十三五”末或“十四五”初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 万公里。规划总规模 10,196 公里，包括国家高速公路 4,127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3,641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 2,428 公里。规划实施后，全省高速公路里程将居于全国领先水平，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sup>[3]</sup>，到 2020 年，贵州公路行业围绕构建现代化养护管理体系，“十三五”期全省公路养护工程投资共计约 1,038 亿元。由此可见，本集团所从事的公路工程咨询和总承包业务在贵州潜在容量十分可观。

除贵州市场外，本集团高度重视拓展省外市场，“十三五”开局，贵州周边省份尤其是云南市场开始发力，2014—2016 年本集团在云南省工程咨询收入 3,259.22 万元、4,216.38 万元和 8,542.17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65.98%。2016 年新承接云南市场勘察设计业务总量达 3.64 亿元。根据《云南省公路水路邮政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 6,50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投资 5,500 亿元，国省道改造投资 400 亿元，农村公路投资 500 亿元，水运投资 100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000 公里，在建高速公路 2,0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8,000 公里。可以预见，本集团主营的工程咨询和总承包业务在云南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 3、贵州市场竞争状况

贵州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竞争对手来自部属院，例如交通运输部规划院、中交一、二院等。“十二五”期间，贵州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建设速度居全国前列，建设速度快的主要因素是采取 PPP 模式。截至 2016 年底，采取 PPP 模式共计已建成或在建

<sup>1</sup> 贵州省统计局数据。

<sup>2</sup> 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2016 年 9 月。

<sup>3</sup>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

里程约 2,770 公里，其中中交集团在 2008-2013 年通过投资人身份独立实施约 800 公里。2012-2016 年发行人与省内几家施工企业联合，采取“BOT+EPC+政府补助”等 PPP 模式，参与了约 1,700 公里的勘察设计业务。

贵州省周边省份的市场竞争同样激烈，以云南省为例。伴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公路建设投资额度空前加大，除云南省院外，大量勘察设计企业涌入云南市场。本集团凭借山区高速公路的核心竞争力，如特殊桥梁、超长隧道、复杂地质等方面的优势经验，2016 年新承接云南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额达 3.64 亿元，约占同期云南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总合同额的五分之一左右。

集团在市政和建筑行业起步晚，加之这两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相对激烈。其中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主要竞争对手，其资质构成和人员配置优于本集团，在这两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大于本集团。本集团在省外承接市政和建筑的能力有限，也是本集团的“短板”所在。

面对上述状况，发行人经过深入分析，认为未来集团发展主要有两大瓶颈。一是资质方面，集团持有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和建筑均只是专业甲级，轨道和管廊仍处培育期，随着社会资金参与项目的增长，对资质要求更趋综合性，因此，资质综合的瓶颈是集团未来必须克服的。二是融资能力方面，集团属轻资产型企业，体量小，融资能力弱，难以独立承担带资总包项目，制约了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

未来，随着集团在科研技术水平、人才机制、品牌、全国营销网络以及企业资质等方面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五、资产权属情况

集团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股东为 141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1）向交勘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交勘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接受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宇虹.万花城	虹通房地产	《宇虹.万花城岩土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015.5.8	对宇虹万花城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650.00(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虹通房地产	《宇虹.万花城(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015.5.8	住宅、写字楼、地下室及配套人防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总图设计	870.89(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观山懿府项目	虹通房地产	《观山懿府项目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2014.2.21	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0
	宇虹房地产	《“世纪夏都.城市公园”项目地下室渗水监测》	2016.1.4	地下室渗水监测、地下室墙壁变形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建筑物变形观测及入户调查	2.192
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011.7.1	厂房、宿舍及办公楼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总体设计	84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岩土工程勘察)》	2011.8.19	对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5.49

项目名称	接受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合同》	2015.11.10	对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监控系统重新布线改造及增加监控点	9.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勘察业务按进尺单价及实际工作量定价。设计业务按住宅、地下室、写字楼、配套人防面积市场化计价并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定价。

### （2）向交勘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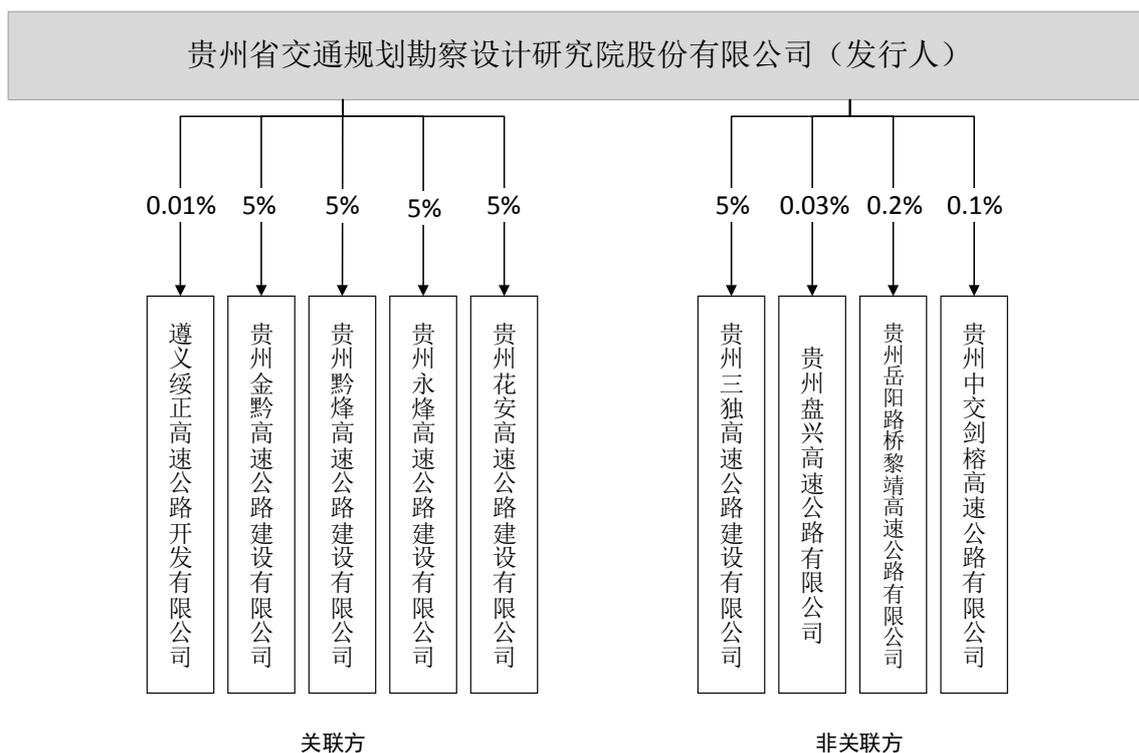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交勘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接受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雅江园	宇通房地产	《雅江园住宅项目土石方及边坡支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6.18	工程施工	940
	宇通房地产	《宇通“雅江园”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5.3	施工范围内的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15,000
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11.2	施工图纸所明示的工程内容	5,000

工程施工业务分两种情况计价，一是预结算模式，即结算价按 2004 版贵州五部计价定额（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算的施工总费用；二是工程量清单模式，即以合同固定单价乘以经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数量计算施工总费用。与公司承接的独立第三方业主同类型业务相比，计算方法、参考标准、上下浮动幅度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合同须到建筑管理站审核备案，其中定价公允也是需要审核的内容。发行人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均已备案。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向参股关联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发行人参与贵州省内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招标，取得投资人身份并参股 9 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其中 5 家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而认定为关联方，其余 4 家非关联方，示意图如下：



公司因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而从参股关联公司取得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业主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取得方式	定价原则
金黔建设 (联合体 协议书 2014-1, 投 资人协议 2014-4)	工程 咨询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项目申请报告》	56.35	2014.9	投资人 招标后 委托	类比法，协商确定。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6,845.95	2014.6	投资人 招标后 委托	定额法，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速公路招投标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36号）的指导原则，结合桥隧比进行计算，并适当下浮。
	勘察 设计	《白黔项目泮水枢纽互通移位变更设计》	562.5	2015.7	投资人 招标后 委托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后协商

业主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取得方式	定价原则
							确定。
		试验检测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补充合同》	179 (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2015.8	委托	参照黔高速计(2015)12号文,按隧道单洞长度计算。
		工程监理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工程施工监理(第BQJL1合同段)》	1,893.50	2015.6	直接投标	固定标价法招标。
	工程施工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BQTJ-8合同段)》	16,496.66	2016.4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执行交建集团的总价管理办法,根据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交建集团下发的清单单价确定。
花安建设 (联合体 协议书 2014-1,投 资人协议 2014-4)	工程 咨询	工可咨询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	88.87	2014.9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类比法,协商确定。
		勘察设计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 <sup>注1</sup>	6,192.03	2013.9	向原业主投标	原业主制定拦标价,按投标价格确定。
		勘察设计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第三标段勘察设计》 <sup>注1</sup>	545.2	2013.9	向原业主投标	原业主制定拦标价,按投标价格确定。
		勘察设计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1,392.62	2014.7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采用与上述一标、三标投标价计算方式相同的方法确定。
		勘察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	7.92	2016.12	投资人招标后	金额小、协商确定。

业主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取得方式	定价原则
	设计	安顺第二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勘察设计补充合同(高压电网防护棚1)》			委托	
	工程监理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HAJL3合同段)》	2,368.70	2015.6	直接投标	固定标价法招标。
	工程施工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HATJ-4合同段)》	30,878.50	2016.4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执行交建集团的总价管理办法,根据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交建集团下发的清单单价确定。
永烽建设 (联合体协议书 2014-4,投资人协议 2014-7)	工可咨询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项目申请报告》	19.8	2014.9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类比法,协商确定。
	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25.74	2014.11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定额法,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速公路招投标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36号)的指导原则,结合桥隧比进行计算,并适当下浮。
	勘察设计	《贵州省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温泉	48	2016.5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类比法,协商确定。

业主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取得方式	定价原则	
		互通连接线)》					
	工程施工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KXTJ-3合同段)》	11,402.88	2016.4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执行交建集团的总价管理办法,根据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交建集团下发的清单单价确定。	
黔烽建设 (联合体 协议书 2014-1,投 资人协议 2014-4)	工程咨询	工可咨询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项目申请报告》	88.38	2014.9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类比法,协商确定。
		工可咨询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sup>注2</sup>	425	2013.6	委托	贵州交通厅会议纪要确定。
	勘察设计	《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825.02	2014.6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定额法,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速公路招投标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36号)的指导原则,结合桥隧比进行计算,并适当下浮。	
	检验检测	《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补充合同》	144(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2015.8	委托	参照黔高速计(2015)12号文,按隧道单洞长度计算。	
	检验检测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质	66.24(暂估)	2015.9	委托	竞争性谈判,经交建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审批。	

业主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取得方式	定价原则
		量及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合同(XQTJ-1、XQTJ-2、XQTJ-3合同段)》				
	工程监理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XQJL1合同段)》	1,847.20	2015.5	直接投标	固定标价法招标。
	工程施工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XQTJ-7合同段)》	30,512.64	2016.4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执行交建集团的总价管理办法,根据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交建集团下发的清单单价确定。
遵义绥正 (联合体 协议书 2015-9,投 资人协议 2015-12)	工程 咨询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 <sup>注3</sup>	232.43	2014.3	委托	贵州交通厅会议纪要确定。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节能评估报告》 <sup>注3</sup>	15.00	2014.10	委托	类比法,协商确定。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项目申请报告》 <sup>注3</sup>	69.73	2015.7	委托	类比法,协商确定。
	勘察设计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勘察设计合同》	5,338.73(暂估)	2016.8	投资人招标后委托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后协商确定。固定单价总额暂估

注1: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勘察设计业务业主原为贵州省公路局,后业主变更为花安建设。

注2：《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原业主为贵州省公路局，后业主变更为黔烽建设。

注3：发行人承揽的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申报报告三个项目原业主为遵义市交通运输局或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业主变更为遵义绥正，由新业主履行上述合同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贵州省发改委《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监理、设备、中心试验室及监控等需要招标。据此，项目公司按股东的协议约定，在项目批复范围内可由股东自行实施的工作内容实行直接委托股东单位，如勘察设计、施工等，批复中明确需要公开招标的（如监理、试验检测等）则组织公开招标，股东单位也可参与。因此，公司承接的除工程监理及通过中心试验室方式提供的试验检测业务外，均可由项目公司委托发行人的方式开展。

其中与金黔建设签署的《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补充合同》，服务内容为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勘察设计合同段共四座隧道的施工地质超前预报服务工作。与黔烽建设签署的《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补充合同》，服务内容为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勘察设计合同段共四座隧道的施工地质超前预报服务工作。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会议纪要明确，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由相应的隧道土建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与黔烽建设签署的《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质量及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合同（XQTJ-1、XQTJ-2、XQTJ-3合同段）》，其服务内容不属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会议纪要明确应招标的范围。因此，发行人通过委托方式承接上述三项检测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参股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业务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
金黔建设	5%	工程咨询	1,636.90	1.56%	2,784.64	2.95%	3,401.86	3.54%
		工程承包	5,912.69	11.20%	8,186.07	14.09%	-	-
花安建设	5%	工程咨询	2,092.46	1.99%	3,332.14	3.53%	1,945.56	2.02%
		工程承包	14,564.54	27.59%	13,675.20	23.54%	-	-
永烽建设	5%	工程咨询	175.23	0.17%	726.40	0.77%	858.98	0.89%
		工程承包	1,690.27	3.20%	9,279.41	15.97%	-	-
黔烽建设	5%	工程咨询	2,336.45	2.22%	3,678.10	3.90%	6,683.42	6.95%
		工程承包	14,541.03	27.55%	14,502.90	24.96%	-	-

遵义绥正	0.1%	工程咨询	3,659.85	3.48%	-	-	-	-
工程咨询业务小计			9,900.89	9.42%	10,521.28	11.15%	12,889.82	13.40%
工程承包业务小计			36,708.53	69.55%	45,643.58	78.56%	-	-
<b>合计</b>			<b>46,609.42</b>	<b>29.52%</b>	<b>56,164.86</b>	<b>36.83%</b>	<b>12,889.82</b>	<b>8.35%</b>

#### (4) 向交勘生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016年4月15日，宏信达与交勘生态就交勘生态信息网站开发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两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款项已经结清。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向交勘生态采购工程技术服务

2016年2月，发行人将4个投资人招标项目的土建施工总承包合同段内的绿化防护工程施工分包给交勘生态（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签约合同价依据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核算的单价最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工作内容	定价方式	暂估合同额（万元）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第七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单价合同	683.65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单价合同	688.46
《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单价合同	229.01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第八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单价合同	774.03

#### (2) 向蓝图新材采购商品

2015年7月30日，虎峰公司与蓝图新材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防水板、土工布等工程材料。合同为单价合同，合计采购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2015年发生额为25.37万元，2016年未向其采购。

### 3、关联租赁

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公司将位于中山东路80号后楼3层房屋租赁予

交勘控股，租赁面积共计 540 平方米，租金 10,000 元/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

2016 年起，发行人将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B 栋 4 层的部分办公用房租赁予贵州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442.02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63.00 元/平米/月，年租金 33.42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计提税前）	2,432.12	1,093.95	1,751.05

#### 5、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收入/成本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产生的成本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虹通房地产	工程咨询	181.67	1,111.38	11.32
交勘置业	工程咨询	8.91	-	1.34
宇虹房地产	工程咨询	2.07	-	-
金黔建设	工程咨询	1636.9	2,784.64	3,401.86
花安建设	工程咨询	2,092.46	3,332.14	1,945.56
永烽建设	工程咨询	175.23	726.40	858.98
黔烽建设	工程咨询	2,336.45	3,678.10	6,683.42
交勘生态	工程咨询	1.89	-	-
遵义绥正	工程咨询	3,659.85	-	-
小计		<b>10,095.43</b>	<b>11,632.66</b>	<b>12,902.48</b>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b>9.61%</b>	<b>12.32%</b>	<b>13.41%</b>
宇通房地产	工程承包	-	1,092.73	4,750.00
交勘置业	工程承包	-	416.27	713.16
金黔建设	工程承包	5,912.69	8,186.07	-
花安建设	工程承包	14,564.54	13,675.20	-
永烽建设	工程承包	1,690.27	9,279.41	-
黔烽建设	工程承包	14,541.03	14,502.90	-
小计		<b>36,708.53</b>	<b>47,152.58</b>	<b>5,463.16</b>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69.55%	81.16%	9.38%
------------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成本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交勘生态	工程分包	2,169.59	-	-
蓝图新材	材料采购	-	25.37	-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10.75%	0.05%	-

### (3) 关联租赁收入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资产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交勘控股	房产	-	0.50	1.00
瑞银润通	房产	31.83	-	-
小计		31.83	0.50	1.00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4.33%	0.08%	0.19%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陆通公司	1,000	保证担保	2016.4.26	2019.4.26	否	注1
虎峰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2015.12.21	2016.12.20	是	注2
虎峰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2015.9.2	2018.9.2	否	注3
虎峰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2014.12.26	2015.12.25	是	注4
虎峰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2013.12.26	2014.12.25	是	注5
陆通公司	124.20	保证担保	2010.2.12	2015.3.12	是	注6

注1：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建贵城北最高额保证（2016）第20号”），为陆通公司提供1,000万元额度的保函担保。

注2：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黔（2015）高保字第66号”），为虎峰公司编号为“兴银黔（2015）流贷字第1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建贵城北最高额保证（2015）第 57 号”），为虎峰公司提供 2,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担保及 1,000 万元额度的保函担保。报告期内该担保合同项下虎峰公司未发生借款。

注 4：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二单笔贷款（保）2014031 号”），为虎峰公司编号为“合同二单笔贷款 20140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注 5：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贵 201302018”），为虎峰公司编号为“贵 20130201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注 6：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建贵城北保证（2010）第 11 号”），为陆通公司编号为“建贵城北保证（2010）第 18 号”《出具保函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 2、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发生额及期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净拆出额	-	12,524.30	9,500.00
拆出发生额	-	-	5,279.30
拆入发生额	-	2,000.00	-
拆入偿还额	-	2,000.00	-
收回拆出金额	-	12,524.30	2,255.00
期末净拆出额	-	0	12,524.30

### （1）报告期初净拆出额 9,500.00 万元及清理

报告期初净拆出额 9,500.00 万元发生于 2012 年末，为支持宇虹房地产发展。根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宇虹房地产签署的《资金使用补偿协议》，发行人对出借给宇虹房地产的 9,500 万元，参考同期（2012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人民银行一年期固定存款利率 2%-3%和贷款利率 4.85%-6%，按年利率 4.05%收取 962 万元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经收取完毕。

### （2）报告期内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笔拆出，合计 5,279.30 万元，均已收回，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方向（本公司）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交勘控股	拆出	3,024.30	2014.9.2	3,024.00 <sup>注</sup>	2015.2.3
交勘控股	拆出	255.00	2014.10.14	255.00	2014.12.29
交勘生态	拆出	2,000.00	2014.9.10	2,000.00	2014.12.30
合计		<b>5,279.30</b>	-	<b>5,279.00</b>	-

注：余额 0.3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收回。

勘设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借支 3,024.30 万元、255.00 万元共计 3,279.30 万元给交勘控股，分别用于收购交勘生态、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力监理”）两家企业。勘设股份原计划自行收购，因两家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的规范需要时间，决定借款给交勘控股进行收购，待条件成熟后由勘设股份原价购回。由于交勘控股与对方未能就收购三力监理达成一致，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将所借收购款项 255.00 万元归还勘设股份。因交勘生态当时无法达到收购条件，暂由交勘控股继续培育，后续收购另行协商，为防止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交勘控股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归还勘设股份 3,024.00 万元，尾款 0.3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还。

交勘生态在被交勘控股收购后，因急需偿还债务但货款未能回笼导致现金短缺，临时向勘设股份借款周转。经董事会审议后勘设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将资金 2,000.00 万元借给交勘生态，月息 0.58%（折合年息 6.96%），该款项本息合计 2,042.15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回。

### （3）报告期内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 笔拆入，合计 2,000.00 万元，均已归还，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方向（本公司）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交勘控股	拆入	1,000.00	2015.5.25	2,000.00	2015.6.11
交勘控股	拆入	1,000.00	2015.5.28		
合计		<b>2,000.00</b>	-	<b>2,000.00</b>	-

### （4）与交勘控股资金往来的清理

根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交勘控股签署的《补偿协议》，自交勘控股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当时（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一年

期贷款利率（5.10%-6.56%）计算利息，互抵后发行人应收 12.79 万元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经收取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且均计算了利息，与交勘生态的拆借年利率为 6.96%、与宇虹房地产的拆借年利率 4.05%、与交勘控股的拆借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5.10%-6.56%），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 3、向关联方垫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民天物业垫付职工考察费 8,920 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底收回。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员工调至交勘生态工作，发行人垫付该部分人员五险一金 13.79 万元，该款项已收回。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会损害本集团利益。本集团向投资人招标项目公司提供的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已经过投资人招标程序，该等关联交易本质是投标获取业务的一种方式，有利于增厚股东回报。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计息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给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风险。集团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报告制度进行了明确，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可以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规范。对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2016年 税后收入(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林	董事长	男	50	2008年4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院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07.56	1,181.87	无
贾龙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3	198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94.78	345.36	无
漆贵荣	董事、总经理	男	51	198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第一测设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陆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院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06.85	336.12	无
管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198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第六测设处副处长、第六测设处处长、规划经济室主任、副院长等职务。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7.79	191.72	无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1986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第一测设处处长、生产管理处处长、院长助理、生产经营部部长等职。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9.19	107.51	无
范贵鹏	董事、副总工程师、第一勘测设计分院院长	男	50	1988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勘测设计一处处长、第一勘测设计分院院长等职。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第一勘测设计分院院长。	67.24	279.83	无
陈世贵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20	-	无

于俊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年6月起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4.20	-	无
熊德斌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年6月起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4.20	-	无
吴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5	1996年7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陆通公司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66.41	无
佘远程	监事、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男	49	1988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桥隧设计研究所所长、桥梁设计研究所所长兼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	53.10	46.98	无
吴传荣	监事、审计部部长	女	44	2008年1月到交勘院工作,2008年8月起任监察审计部部长等职。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	41.83	91.71	无
黄国建	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	男	42	199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勘察设计四处副处长、第二勘测设计分院副院长、规划经济室主任、规划咨询室主任等职。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	71.36	79.06	无
夏建勇	副总经理	男	48	1989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陆通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3.57	91.71	无
蒋培洲	副总经理	男	51	1986年11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市场开发处处长、第二勘测设计分院院长等职。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4.38	46.98	无
马平均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男	53	198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务。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0.21	132.66	无

龙万学	副总经理、科技事业部部长、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	男	45	1993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 历任地质勘察设计处副处长、处长、地质勘察设计分院院长、交通岩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	77.13	283.28	无
李映红	财务总监	女	46	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7.56	-	无

## (二) 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该单位职务
1	张林	通节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长
		宇虹房地产	交勘控股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海上丝路	合营企业	董事长
2	贾龙	通凯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3	漆贵荣	通铜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金黔建设	参股公司	董事
		黔烽建设	参股公司	董事
		永烽建设	参股公司	董事
		贵州三独	参股公司	监事
4	管小青	通兴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海上丝路	合营企业	董事
		蓝图新材	交勘控股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董事
5	王迪明	通阳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花安建设	参股公司	董事
		遵义绥正	参股公司	董事
6	范贵鹏	通兴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遵义绥正	参股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该单位职务
7	陈世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	无	副总经理
		贵阳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8	于俊	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	无	副主任、律师
9	熊德斌	贵州大学	无	教授
10	吴辉	通匀有限	发起人股东	监事
		交勘生态	交勘控股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交勘花卉	交勘控股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11	余远程	通顺有限	发起人股东	监事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12	吴传荣	通水有限	发起人股东	监事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监事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交勘生态	交勘控股控制的企业	监事
		交勘花卉	交勘控股控制的企业	监事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宏信达	全资子公司	监事
13	黄国建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通铜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14	蒋培洲	通义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15	马平均	通顺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16	龙万学	通匀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17	李映红	交勘控股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	董事
18	吕晓舜	通兴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宏信达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19	夏建勇	通义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20	傅学军	通节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21	江盛杰	通凯有限	发起人股东	监事
22	王先聪	通水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长
23	陈勇	通铜有限	发起人股东	监事
24	吴怀义	通顺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25	何文勇	通匀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26	杨健	通凯有限	发起人股东	董事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 141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九、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6,447,101.73	337,858,269.42	305,055,61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200.00	66,855.00	72,123.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9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263,762,258.28	1,284,436,641.58	1,040,325,917.80
预付款项	4,905,332.95	7,693,980.81	5,588,31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275,076.96	389,229,991.80	403,605,07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49,773.26	90,593,932.23	68,370,93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6,209.94	7,415,261.00	8,920,495.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9,864,953.12</b>	<b>2,122,184,931.84</b>	<b>1,833,938,481.4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82,605.94	58,008,054.93	10,524,43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51,041.85	13,357,946.68	3,286,058.39
投资性房地产	9,897,789.13	2,059,874.56	2,516,992.24
固定资产	295,693,777.87	305,208,037.93	394,361,080.74
在建工程	39,329,176.02	33,623,752.44	5,644,954.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04,094.30	23,267,781.73	37,826,08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3,161.60	1,024,212.63	854,11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6,454.29	38,363,873.04	25,573,68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7,428,101.00</b>	<b>474,913,533.94</b>	<b>480,587,394.10</b>
<b>资产总计</b>	<b>2,537,293,054.12</b>	<b>2,597,098,465.78</b>	<b>2,314,525,875.53</b>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5,868,000.00	554,132,000.00	3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7,408,154.63	522,029,991.25	382,798,706.67
预收款项	72,019,841.12	72,901,124.22	74,408,00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4,561,216.20	500,780,693.76	488,824,173.05
应交税费	55,481,526.72	67,320,173.25	103,692,508.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485,305.21	187,964,264.26	142,457,004.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08,824,043.88</b>	<b>1,905,128,246.74</b>	<b>1,652,180,396.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00,000.00</b>	<b>5,000,000.00</b>	<b>6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725,824,043.88</b>	<b>1,910,128,246.74</b>	<b>1,712,180,396.7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3,113,600.00	93,113,600.00	93,1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7,500.00	1,167,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4.06	24,304.93	24,431.00
专项储备	3,839,757.40	11,970,657.92	7,210,597.85
盈余公积	68,466,352.61	55,913,660.34	42,538,30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4,882,944.29	524,780,495.85	459,458,5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469,010.24	686,970,219.04	602,345,478.7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1,469,010.24</b>	<b>686,970,219.04</b>	<b>602,345,478.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37,293,054.12</b>	<b>2,597,098,465.78</b>	<b>2,314,525,875.5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86,041,394.25</b>	<b>1,531,432,049.17</b>	<b>1,549,537,445.32</b>
其中：营业收入	1,586,041,394.25	1,531,432,049.17	1,549,537,44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88,231,836.31</b>	<b>1,407,965,910.04</b>	<b>1,372,326,677.24</b>
其中：营业成本	1,054,550,755.69	1,119,516,942.59	1,066,815,83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34,636.71	21,213,783.53	30,919,190.70
销售费用	19,431,358.31	11,023,775.88	14,407,259.93
管理费用	172,611,578.92	151,286,026.87	172,573,033.91
财务费用	27,415,861.43	30,030,624.34	32,056,892.23
资产减值损失	99,787,645.25	74,894,756.83	55,554,46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5.00	-5,268.00	79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82	-15,181.93	-16,630.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5,315,679.93</b>	<b>122,350,077.49</b>	<b>177,150,988.92</b>
加：营业外收入	1,020,101.13	8,470,319.54	11,204,9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714.37	5,688,105.26	2,003,830.36
减：营业外支出	320,495.09	577,892.29	2,244,28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163.61	444,114.85	2,089,288.5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6,015,285.97</b>	<b>130,242,504.74</b>	<b>186,111,630.77</b>
减：所得税费用	35,426,065.26	23,611,118.49	35,301,983.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0,589,220.71</b>	<b>106,631,386.25</b>	<b>150,809,647.59</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589,220.71	106,631,386.25	150,809,647.59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5,448.99</b>	<b>-126.07</b>	<b>11,326.00</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48.99	-126.07	11,326.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48.99	-126.07	11,326.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48.99	-126.07	11,326.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0,563,771.72</b>	<b>106,631,260.18</b>	<b>150,820,973.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63,771.72	106,631,260.18	150,820,97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15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15	1.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615,632,507.98	1,247,382,625.19	1,315,829,452.15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93,411.36	100,928,869.63	196,413,07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8,825,919.34</b>	<b>1,348,311,494.82</b>	<b>1,512,242,530.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637,624.25	639,953,420.25	649,480,85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05,603.88	360,642,073.48	308,912,37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43,527.26	148,647,453.88	90,278,06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80,108.43	152,698,893.63	181,356,798.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80,066,863.82</b>	<b>1,301,941,841.24</b>	<b>1,230,028,081.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759,055.52</b>	<b>46,369,653.58</b>	<b>282,214,449.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06,550.00	7,147,160.00	609,871.45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0,900.00	22,971,466.6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06,550.00</b>	<b>142,138,060.00</b>	<b>23,581,338.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53,417.03	104,521,641.58	69,600,88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83,750.00	3,3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4,368.76	81,73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253,417.03</b>	<b>268,979,760.34</b>	<b>154,665,884.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046,867.03</b>	<b>-126,841,700.34</b>	<b>-131,084,546.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868,000.00	684,132,0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56,899.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5,868,000.00</b>	<b>829,188,899.93</b>	<b>4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132,000.00	650,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76,715.96	65,969,639.52	61,144,56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2,008.00	2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5,580,723.96</b>	<b>735,969,639.52</b>	<b>481,144,561.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712,723.96</b>	<b>93,219,260.41</b>	<b>-31,144,561.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81.82</b>	<b>-15,181.93</b>	<b>-14,926.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000,146.35</b>	<b>12,732,031.72</b>	<b>119,970,414.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27,494.53	293,495,462.81	173,525,047.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6,227,640.88</b>	<b>306,227,494.53</b>	<b>293,495,462.81</b>

##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449.24	5,243,990.41	-85,45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000.00	2,768,000.00	9,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95,213.57	7,952,686.43	421,466.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5.00	-5,268.00	79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55.28	-119,563.16	-153,90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8,425.02	-2,182,764.50	-1,848,93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988,739.59</b>	<b>13,657,081.18</b>	<b>7,533,968.29</b>

###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1.16	1.07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1%	69.74%	7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	1.16	1.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2	14.09	19.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38.18	20,563.65	25,19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4	4.27	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32	0.50	3.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8	0.14	1.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2%	0.37%	0.5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8.71	7.38	6.47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1.43	1.72	1.72
	2015年	16.56	1.15	1.15
	2014年	27.83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1.17	1.70	1.70
	2015年	14.44	1.00	1.00
	2014年	26.44	1.54	1.54

### （四）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集团整体呈现轻资产的特征，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在80%左右。符合所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行业特点。本集团流动资产以货币

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95.37%、94.79%和96.37%。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特别是与主营业务集中于交通领域的中设集团、苏交科及合诚股份相比，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周转效率相对较强，但报告期内已出现账龄拖长、周转率下降的趋势。存货周转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存货内容不同。总体而言，本集团资产营运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负债较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但2016年12月末仍接近7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偿债能力指标从静态层面反映了本集团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规模大体相当，流动资产短期变现偿债能力略显不足。动态层面，本集团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虽能保障银行贷款利息的偿还能力，但随着银行融资的快速增加而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以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为主，相对于工程承包，工程咨询是本集团的传统优势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工程咨询	105,087.14	11.34%	94,383.18	-1.90%	96,212.29	2.18%
工程承包	52,781.17	-9.15%	58,098.04	-0.21%	58,219.99	34.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57,868.30</b>	<b>3.53%</b>	<b>152,481.21</b>	<b>-1.26%</b>	<b>154,432.28</b>	<b>12.43%</b>

2014年至2016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154,432.28万元、152,481.21万元和157,868.30万元，总体呈稳中有升的运行态势。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2012年印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三年建设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贵州省在2013年至2015年实施高速公路三年建设会战，到2015年新建成高速公路2,500公里以上，实现通车里程5,100公里以上。截至2015年底，贵

贵州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8.6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128 公里，实现会战目标。在此背景下，2014 年贵州省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19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66%。

报告期内各期，本集团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勘察设计	70,233.48	4.58%	67,160.39	-1.37%	68,092.96	5.52%
试验检测	11,132.63	16.75%	9,535.81	36.84%	6,968.72	-22.13%
工程监理	14,498.25	24.03%	11,689.41	-6.74%	12,534.46	7.48%
其他咨询	9,222.78	53.78%	5,997.57	-30.39%	8,616.14	-4.48%
<b>工程咨询收入合计</b>	<b>105,087.14</b>	<b>11.34%</b>	<b>94,383.18</b>	<b>-1.90%</b>	<b>96,212.29</b>	<b>2.18%</b>

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中设集团	197,859.44	43.47%	137,905.46	9.76%	125,647.33	9.91%
苏交科	310,439.76	60.26%	193,706.77	14.85%	168,655.53	35.60%
中衡设计	52,799.57	57.28%	33,570.36	9.32%	30,708.33	5.40%
山鼎设计	15,546.25	-16.01%	18,508.75	-8.13%	20,145.80	-11.40%
苏州设计	38,421.47	16.64%	32,941.44	-2.21%	33,687.53	18.28%
合诚股份	24,796.74	6.29%	23,328.44	8.07%	21,586.61	1.89%
本集团	105,087.14	11.34%	94,383.18	-1.90%	96,212.29	2.1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大幅放缓，年度增速分别为 15.3%、9.8%和 7.9%（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受此影响全国工程咨询行业收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收入）2014 年增幅为 26.82%、2015 年增幅为-0.2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不同程度的表现出类似趋势，2015 年增速低于 2014 年，2016 年增速回升。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集团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表现出相同趋势，但增速低于可比公司。原因是：1）中设集团和苏交科已经上市，存在更多机会通过外延式方式扩张。如 2014 年及 2015 年苏交科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并购战略，陆续开展了对厦门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博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的战略并购，增厚了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规模。2）受业务

重点区域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苏交科和中设集团的业务重点区域在江苏省，本集团的业务重点区域在贵州省，但两者的省外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本集团。2014年和2015年苏交科省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49.63%和61.43%、中设集团省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4.26%和36.25%，而本集团的省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32%和6.18%。因此，在三年会战的背景下，本集团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在2013年增速很快，导致2014年增速不明显，2015年甚至出现负增长。

为使本集团工程咨询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本集团自2015年开始采取两条措施，一是开拓省外市场，二是深耕省内市场。自2015年开始本集团加大了省外业务开拓力度，2015年和2016年省外新承接工程咨询业务额分别为15,538.56万元和56,926.55万元。2016年贵州省迎来新一轮建设周期，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高速公路路网加密计划。本集团抓住本次良好发展机会，继续强化在省内的竞争优势。2015年和2016年省内新承接工程咨询业务额分别为103,804.70万元和129,991.4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工程咨询业务在手合同额（合同净额减已经确认收入部分）约为20.14亿元。

报告期内影响本集团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最主要因素是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进程。其他还有省内高速公路外的其他行业板块业务获取、省外市场拓展、技术积累对市场需求度满足程度等因素。同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鉴于市场风险的存在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集团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应对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集团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1、针对市场风险以及集团发展态势制定的措施**

（1）在稳固省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

截至2015年底，贵州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128公里，高速公路路网密度达到2.9公里/百平方公里，已实现“县县通”高速的目标，成绩斐然。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未来五年高速公路建设、国省道改造及既有道路的后期养护市场将十分巨大，集团拟采取项目

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对口服务、设计-施工总包、参股或独立投资项目的总承包方式承接项目，有条件的采取全过程建设和运营模式，确保省内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不下滑。

借助本集团积累的山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经验和参与多模式运作经验，积极拓展周边省份业务，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持续不断提高省外业务占比。具体措施为设立分公司模式，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公司分别于 2011 年设立成都分公司，2012 年设立云南分公司，2014 年设立福建分公司，2015 年设立浙江分公司，2016 年设立佛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中成都分公司已经逐渐成长为具有分院职能的地方服务机构。本集团拟充实现有分公司，同时逐步分批新建其他分支机构，以提高本集团在当地的服 务能力，突出本集团在山区的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4 年通过组建合营企业海上丝路，依托贵州省与安得拉邦签订的“友好省邦”为契机，拟按独立咨询投标和联合体融资建设等方式，全方位参与印度基础设施建设。为未来 5-10 年业务增长、产能转移奠定基础。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以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方式，为央企的海外投资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在时机成熟时，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方式扩大市场份额。

(2) 横向拓宽行业覆盖程度，纵向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总承包经验优势，不断发掘和培育营业收入增长点。

以公路行业为基础，依托集团多年来在公路行业积累的完整、实用、科学、合理的勘察、设计理念，基于对质量、进度、风险的良好管控，向相近的市政、建筑、水运行业拓展，2016 年市政行业收入达 1.6 亿元，成效显著。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拟向轨道和管廊行业培育和发展，未来五年内力争实现“4+2”格局。在条件成熟时，力争取得设计综合甲资质。

延伸产业链方面向总承包业务过渡，从单一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施工向工程建设全过程延伸，拓展以工程咨询和投资带动的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集团采取联合体模式（参股项目公司）参与投资人招标项目，获取业务合同达 24 个，工程咨询合同额 4.33 亿元，工程承包 8.9 亿元。一方面保持了咨询业务的稳定，另一方面也逐步积累投资人招标项目运作经验，为独立承接总包项目奠定基础，并重点考虑兼并重组方式，快速建立总包体系，力争取得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

本集团在带资金或技术服务的总包业务方面具备丰富的项目策划经验。本集团与其

他施工企业合作，以投入资本金联合体或作为设计牵头人参与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设，承接勘察设计任务及施工业务。同时，还可以投标方式取得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本集团已经采用此种模式参与了若干高速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建设。通过参与项目核准、投资人招标、项目实施及运营等全过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策划、实施经验。

(3) 着力提升集团科研能力、内部管控能力，注重专项建设，搭建综合性平台，以应对多行业多专业全业务链的工程技术服务需求。

本集团的科技发展始终坚持以服务工程建设为宗旨，以应用创新为根本，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技术水平、培育新的业务为目标。目前，已经完成和正在建设 5 个国家级、省部级、厅级科技创新平台。结合贵州省工程建设，特别是贵州喀斯特等特殊地质实际，开展科技研发，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为使科技创新水平跃上新台阶，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新突破，本集团制定了建设计划，拟整合专业研发团队，组建科技事业部，立足自身研发为主，继续加强与高校、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平台合作，积累经验，夯实基础，持续提升本集团承接科研业务和实用技术研发能力，开展技术集成和科研成果的推广转化。未来 5 年，本集团将在地质灾害防治、高速公路后期检测与养护、大数据与智慧交通等方向加大投入，提升集团整体科研能力。

2014 年底，集团已明确以集团化建设为基础的管理升级，即以事业部管理模式取代传统管理模式，考虑行业的不同，拟按设公路、市政、建筑、科研四大板块设置事业部，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和信息化按独立法人子公司设置，各事业部、子公司独立运行。通过管控能力升级，既能保证各板块决策灵活，适应市场，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又可通过项目需要采取内部购买等形式紧密协作，集团管理效率大大提高。

注重专项建设，加速发展。本集团在试验检测、市政、建筑等方面正在经历由小变大、积弱成强的过程，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但与本集团勘察设计服务能力相比还相对薄弱，软硬件环境与人力资源还有待加强。本集团已制定相关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从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高端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着手进行专项建设，加速发展。计划在 3 年内，使试验检测技术与服务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市政与建筑事业部的规模达到中型企业水平。

本公司若上市成功，将具备一定的资金优势，在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将能够广泛参与其中，对保证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 2、针对提高集团运营管理效率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 (1) 强化日常经营活动管理，提高成本效率

本集团在日常运营中将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母子公司各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并力求杜绝浪费现象，合理控制费用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其职务消费及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等行为进行约束，并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股权激励行权条件。

### (2) 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分析、计量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 (4) 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部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金额），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934,080.00 元（含税金额）。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 144 名自然人股东一次性支付上述股利。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部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金额），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934,080.00元（含税金额）。2015年9月9日，公司向全体141名自然人股东一次性支付上述股利。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部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金额），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934,080.00元（含税金额）。2016年7月21日，公司向全体141名自然人股东一次性支付上述股利。

###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交易所上市，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2015年度现金分红）由上市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若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交易所上市，为满足《公司章程》对分红稳定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按上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对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配，2016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4、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股利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虎峰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
股东构成	发行人100%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

虎峰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5,176.08
所有者权益	15,216.47
营业收入	29,209.03
净利润	1,058.68

### 2、陆通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
股东构成	发行人100%
主营业务	工程监理业务

陆通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094.26
所有者权益	9,407.37
营业收入	14,498.25
净利润	2,079.88

### 3、宏信达

公司名称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西区
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
股东构成	发行人10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及销售

宏信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065.35
所有者权益	669.32
营业收入	991.43
净利润	49.39

### 4、宏信创达

公司名称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
股东构成	发行人100%
主营业务	工程检测监测业务

宏信创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总资产	2,751.95
所有者权益	2,094.46
营业收入	1,067.77
净利润	94.46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与计划

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一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17,478.30	17,478.30	高新产备[2015]85号	筑环登[2015]3号
二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8,070.33	6,870.33	高新产备[2015]86号	筑环登[2015]4号
三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14,540.10	12,526.33	筑高新产备（2014）38号	筑环表[2015]50号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8,900.00	23,398.64	/	/
五	并购专项资金	20,000.00	-	/	/
六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	/
合计		<b>112,988.73</b>	<b>84,273.60</b>	/	/

除基础设施保障项目外，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一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b>9,253.50</b>	<b>6,700.70</b>	<b>1,524.10</b>	<b>17,478.30</b>
1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	4,758.50	4,455.70	787.10	10,001.30
2	市政设计院扩建	2,285.00	1,145.00	376.00	3,806.00
3	建筑设计分院扩建	2,210.00	1,100.00	361.00	3,671.00
二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b>2,906.33</b>	<b>2,253.60</b>	<b>1,710.40</b>	<b>6,870.33</b>
1	信息化平台建设	1,415.00	1,405.00	935.00	3,755.00
2	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扩建	670.00	531.00	359.00	1,560.00
3	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建设	821.33	317.60	416.40	1,555.33

序号	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四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23,398.64
五	并购专项资金	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
六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	-	24,000.00

自募集资金到位当月起算的 12 个自然月为第 1 年，以此类推。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三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873.08	3,004.48	10,662.54	14,540.10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对集团整体工程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包括规模扩张、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资金实力扩充，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将在公司的整体利润中进行体现，无法单独进行预测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短期内会增加集团的成本费用。随着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以及软硬件的投入到位，最多每年将增加折旧和摊销金额 2,043 万元。但募集资金到位后，集团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产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都有所增强，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高集团业务持续增长能力，增厚投资者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短期内集团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同时将更加有效地吸引人才，加快集团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有助于集团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拥有更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为集团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增加集团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实力，增厚投资者收益。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大事项

### 一、除重大事项中提及外的风险因素

#### （一）所参与的投资人招标项目开始运营后导致本集团当期净资产下降的风险

对通过投资人招标后组建的项目公司的出资，本集团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允价值按原始投资额加当期按股权比例确定的被投资单位损益计量。本集团重点参与建设的白黔线、息黔线、开息线和花安线4条高速公路均已开工建设，2017年将陆续建成通车。考虑缺陷责任期还需要2年，故最早将在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工可报告，4家公司在高速公路开始运营后的8-10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自2019年开始可能导致本集团当期净资产下降，但不影响净利润。

#### （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的风险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支撑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乃至经济增长的关键。目前本集团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是基本建设过程中重要的环节之一，对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具有先导作用。因此，本集团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转型提质的新常态，以及未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导致的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导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本集团的收入结构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业务来源的地域性风险

本集团凭借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在贵州省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市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集团来自贵州省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30.79万元、9,423.54万元

和17,859.25万元，占比分别为3.32%、6.18%和11.31%。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虽有一定提高，但由于本集团所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除大型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外，其余行业内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特征。如本集团不能在贵州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四）来自主要客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交建集团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贵州省内公路建设的主要单位，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中：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11亿元，是贵州省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贵州省内高速公路建设最大的业主单位；2) 交建集团为2013年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组建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交政法[2013]39号）由公路集团、桥梁集团和路桥集团通过股权整合而成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为贵州省内规模最大、资质水平最好的建筑工程类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1%、45%和34%，来自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9%、22%和18%。基于该两家企业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中的地位，以及发行人在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业务发展不能保持持续性，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目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下，本集团将巩固贵州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的目标上升到集团战略高度。虽然随着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空间上的壁垒被逐步打破，但依然存在长期形成的条块分割及区域保护现象。在贵州省外市场，本集团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存在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本集团的海外市场拓展处于起步阶段，如不能有效掌握东道国政治与法律体系，不能快速提升对海外项目的管理经验及管理水平，将对本集团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不利影响。

## （六）扩大市政及建筑行业生产能力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本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本集团以大力发展公路、市政、建筑、水运行业业务为主，培育发展轨道、管廊两板块新业务，以形成“4+2”行业协调发展为目标。本集团在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现已建立专门的市政和建筑部门。2013年以来，集团大力开展市政和建筑行业业务，积极引进和培养相应专业的中高端人才，但与其他传统市政、建筑优秀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在人力资源和业绩储备方面还相对薄弱。考虑到市政、建筑行业竞争激烈，本集团如不能把在公路勘察设计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快速引入到市政、建筑领域，并获得业主认可，将存在扩大市政、建筑行业生产能力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始终贯穿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本集团突出的工程咨询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对整个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投资、技术和工期的过程管理和总体控制要求，对工程承包项目的承接形成有力支持，但受限于融资能力、资金储备、资质等级等客观条件，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总体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58,219.99万元、58,098.04万元和52,781.17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37.70%、38.10%和33.43%；毛利率分别为15.82%、10.82%和13.87%。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以及完工进度的影响较大，存在波动风险。

## （八）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导致负债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71,218.04万元、191,012.82万元和172,582.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30.37%、29.01%和26.9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0%、99.74%和99.0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27%、69.74%和66.51%。最近三年，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11和1.2，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07和1.16。因此，本集团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有必要调整融资模式以提高偿债能力。

## （九）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本集团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本集团已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本集团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造成本集团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集团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所参与的投资人招标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部分投资人招标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该等项目采取公私合营模式运作。目前公私合营模式尚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动导致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另外，虽然参与公私合营模式的资本运营项目能够为企业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但资本运营项目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点，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收期也较长，经营资本运营项目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未能妥善评估、实施或处理资本运营项目，可能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一）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全部141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上市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会进一步稀释，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如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造成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 （十二）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本集团开展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承包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虽然本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十三）募投资项目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影响集团业绩风险

本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最多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约2,04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集团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本集团在试验检测、市政行业、建筑行业的生产能力，以及信息化、科技开发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募投资金不能产生增量效益，则本集团存在因折旧及摊销增加影响业绩的风险。

### （十四）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520000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52000006，发证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未来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按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25%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2,508.76	1,799.62	1,479.50
净利润	16,058.92	10,663.14	15,080.96
所得税减免额占净利润比重	15.62%	16.88%	9.81%

### （十五）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本集团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若本集团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及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集团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本集团已经购买相关保险，但因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仍有可能增加本集团的额外成本。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一) 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集团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集团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涉及借款金额共计 6.2 亿元，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签订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1	52010120160000467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勘设股份	2016.6.30	2017.6.29	提款日前1工作日1年期 LPR+26.75BP	5,000
2	52010120160000369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勘设股份	2016.5.31	2017.5.30	合同签订日前1工作日1年期 LPR+26.75BP	6,000
3	52010120170000213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勘设股份	2017.4.27	2018.4.26	提款日前1工作日1年期 LPR+26.75BP	5,000
4	52010120170000111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勘设股份	2017.3.23	2018.3.22	提款日前1工作日1年期 LPR+26.75BP	5,000
5	52010120170000005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勘设股份	2017.1.4	2018.1.3	提款日前1工作日1年期 LPR+26.75BP	13,000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签订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6	2016年(云岩)字00169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勘设股份	2016.9.29	2017.9.28	基准利率上浮10%	8,000
7	2016年(云岩)字00156号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勘设股份	2016.9.13	2017.9.12	基准利率上浮10%	7,000
8	2016年(云岩)字00149号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勘设股份	2016.8.25	2017.8.24	基准利率上浮10%	5,000
9	建贵城北流贷(2016)第287号	建设银行城北支行	勘设股份	2016.10.31	2017.10.30	LRP+48.5基点	5,000
10	兴银黔(2017)流贷字第4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虎峰公司	2017.1.12	2018.01.11	定价基准利率+1.355%	3,000

## (2) 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抵押物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0240200033-2015年云岩(抵)字0026号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B栋及土地使用权	勘设股份	抵押担保	20,000
兴银黔(2017)高保字第1号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勘设股份	虎峰公司	保证担保	3,000
建贵城北最高额保证(2016)第20号	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	勘设股份	陆通公司	保证担保	1,000

## (3) 商务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示的商务合同均不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1) 重要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集团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关联方	合同名称/协议	金额 (万元)	签订年份
1	勘设股份	虹通房地产	《宇虹.万花城(南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937.42	2017
2	勘设股份	金黔建设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BQTJ-8合同段)》	16,496.66	2016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关联方	合同名称/协议	金额 (万元)	签订年份
3	勘设股份	花安建设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HATJ-4 合同段）》	30,878.50	2016
4	勘设股份	永烽建设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KXTJ-3 合同段）》	11,402.88	2016
5	勘设股份	黔烽建设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XQTJ-7 合同段）》	30,512.64	2016
6	勘设股份	遵义绥正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勘察设计合同》	5,338.73	2016
7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第七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8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9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10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第八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11	勘设股份	虹通房地产	《宇虹.万花城岩土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单价合同	2015
12	勘设股份	虹通房地产	《宇虹.万花城（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单价合同	2015
13	勘设股份	金黔建设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6,845.95	2014
14	勘设股份	金黔建设	《白黔项目泮水枢纽互通移位变更设计》	562.50	2015
15	勘设股份	金黔建设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工程施工监理（第 BQJL1 合同段）》	1,893.50	2015
16	勘设股份	贵州省公路局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公路第一标段勘察设计》	6,192.03	2013
17	勘设股份	贵州省公路局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勘察设计》	545.20	2013
18	勘设股份	花安建设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公路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1,392.62	2014
19	勘设股份	花安建设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HAJL3 合同段）》	2,368.70	2015
20	勘设股份	永烽建设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25.74	2014
21	勘设股份	黔烽建设	《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825.02	2014
22	勘设股份	黔烽建设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XQJL1 合同段）》	1,847.20	2015

## 2) 重要业务承接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集团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业务承接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协议	合同额 (万元)	签订年份
1	勘设股份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4218 线邦达兵站至林芝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9,904.00	2017
2	勘设股份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一期）》	11,197.57	2016
3	勘设股份	贵州黔大东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工程勘察设计》	6,690.00	2017
4	勘设股份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勘察设计招标（一期）（DASJ-2）》	9,268.66	2016
5	虎峰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第 BJSJYYT1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G246 七星关区草提路口至纳雍县城大新桥段改扩建工程》	单价合同	2016
6	勘设股份	金黔建设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BQTJ-8 合同段）》	16,496.66	2016
7	勘设股份	花安建设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HATJ-4 合同段）》	30,878.50	2016
8	勘设股份	永烽建设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KXTJ-3 合同段）》	11,402.88	2016
9	勘设股份	黔烽建设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XQTJ-7 合同段）》	30,512.64	2016
10	勘设股份	云南临清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8,068.84	2016
11	勘设股份	黔烽建设	《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825.02	2014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协议	合同额 (万元)	签订年份
12	虎峰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	《贵州省“创建文明大道”收费站改扩建工程第 SFZSG-1 合同段》	单价合同	2014
13	勘设股份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都（匀）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LWSJ-1 合同段）》	8,657.19	2013
14	勘设股份	遵义市交通运输局	《贵州省德江至习水高速公路正安至习水段 ZXSJ-1 合同段勘察设计合同》	8,650.50	2015
15	勘设股份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贵州省惠水至罗甸高速公路项目第 2 合同段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7,947.88	2012
16	勘设股份	贵州省公路局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平塘至罗甸段工程勘察设计（第 1 标段）》	7,002.33	2014
17	勘设股份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三都至独山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6,900.00	2015
18	勘设股份	金黔建设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6,845.95	2014
19	勘设股份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LWSJ-2 合同段）》	6,686.04	2014

###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服务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年份
1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第七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2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3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4	勘设股份	交勘生态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第八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6
5	勘设股份	贵州省凯里路桥工程公司	《贵州省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 TJ-3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4
6	勘设股份	贵州省凯里路桥工程公司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 TJ-7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4
7	勘设股份	贵州省凯里路桥工程公司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4
8	勘设股份	贵州省凯里路	《贵州省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总承	单价合同	2014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年份
		桥工程公司	包 TJ-8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9	虎峰公司	贵州泰和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单价合同	2014
10	虎峰公司	贵州泰和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白黔八标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 同》	单价合同	2015
11	虎峰公司	贵州泰和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息黔七标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 同》	单价合同	2015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刑事诉讼。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0851-85825757	0851-85825757	黄国建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010-56571666	010-56571688	杜俊涛、周容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66090088	010-66090016	王冠、何敏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张再鸿、王晓明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1-2206	0851-88335995	0851-88335678	尹林、陈阵
验资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瑞金南路134号宏资大厦A座9楼	0851-85802221	0851-88335528	陈世贵、何坚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35楼	025-85653865	025-85653872	-

## 二、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7月20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5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年7月2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7月27日
申购日期	2017年7月28日
缴款日期	2017年8月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法律意见书等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